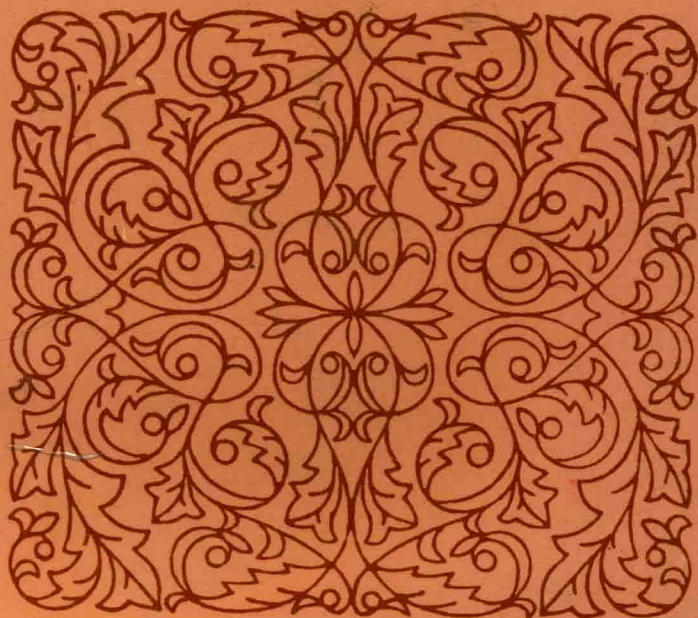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77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77 ·

歷史・地理類

首都志
(下)

王煥鑣編纂

上海書店

王煥鑣編纂

首
都
志
下冊

王則修輯錄

本書據正中書局1937年版影印

首

卷

志

下
冊

首都志卷九

兵備

吳大帝建號秣陵。始城石頭。柵淮塘。置烽火。以達警急。所重者在理水軍。

【三國吳志張紘傳注】引獻帝春秋。權曰。秣陵有小江百餘里。可以安大船。當移轡之。

【肇域志】沿淮築隄曰橫塘。夾淮立柵曰柵塘。自石頭城南十里至查浦。又南十里至新亭。又十里至孫林。又十里至板橋。又二十里至烈洲。又云置烽火於石頭城西南。自建業至江陵五千七百里。半日而達。

其中央軍有羽林。

【吳志顧雍傳】承〔雍孫〕拜騎都尉。領羽林兵。

【吳志張昭傳】休〔昭子〕後爲侍中。拜羽林都督。

無難兵左右部

【吳志陳武傳】時有盜官物者。疑無難士施明。

【吳志孫權傳注】引吳歷。無難督虞欽。

【吳志孫和傳】無難督陳正。

【晉書周處傳】孫皓末爲無難督。

【吳志孫琳傳注】引江表傳。孤當自出臨橋。帥宿衛虎騎。左右無難一時圍之。

【吳志陳武傳】遷表〔武子〕爲無難右部督。

解煩兵左右部

【吳志胡綜傳】劉備下白帝。權以見兵少。使綜料諸縣得六千人。立解煩兩部。〔徐〕詳領左部。綜

領右部督。

【吳志陳武傳】子修爲解煩督。

繞帳兵。

【吳志孫資傳】鄰〔資子〕在郡〔豫章〕垂二十年。召還武昌爲繞帳督。

【吳志步騭傳】闡〔騭子〕繼業爲西陵督。鳳皇元年召爲繞帳督。

帳下兵左右部。

【吳志陸遜傳】權納其策以爲帳下右部督。

【吳志張溫傳】特以繞帳帳下解煩兵五千人付之。

武衛兵。

【吳志孫綝傳】武衛士施朔。又告綝欲反有徵。

【吳志孫峻傳】孫權末徙武衛都尉爲侍中。權臨薨受遺輔政。領武衛將軍。故典宿衛。

兵。

【吳志陳武傳】及權統事轉督五校。

【吳志潘璋傳】合肥之役。權甚壯之。拜偏將軍。遂領百校屯半州。〔潘眉三國志考證。百校當爲五。

校。

虎騎兵。

【吳志孫綝傳注】引江表傳宿衛虎騎。

馬閑兵左右部。

【吳志呂範傳】據〔範子〕入補馬閑右部督。

外部兵。

【吳志孫權傳注】引吳歷茂〔馬茂〕本淮南鍾離長而爲王淩所失叛歸吳吳以爲征西將軍九江太守外部督封侯領千兵。

中軍兵。

【吳志孫綝傳注】引江表傳卿父〔指全尚〕作中軍都督。

【吳志孫休傳】永安元年冬十月壬午詔曰其以武衛將軍恩〔孫恩〕爲御史大夫衛將軍中軍督。

【吳志孫休傳】永安元年十二月己巳詔以左將軍張布討姦臣加布爲中軍督。

營下兵

【吳志朱然傳】績（然子）遷偏將軍營下督。領盜賊事。

太子兵左右部

【吳志呂範傳】權（孫權）寢疾。以據（範子）爲太子右部督。

水軍

【吳志陸遜傳】抗（遜子）令水軍督留慮。鎮西將軍朱琬拒（徐）胤。

【晉書武帝紀】太康元年二月壬戌（王）濬又殺（吳）水軍都督陸景。

【晉書王濬傳】太康元年二月乙丑。寇樂鄉。獲水軍督陸景。

【吳志鍾離牧傳注】引會稽典錄。晉軍平吳。徇（鍾離徇）領水軍督。臨陣戰死也。

敢死兵

【吳志韓當傳】將敢死及解煩兵萬人。討丹陽賊。破之。

車下虎士

【吳志甘寧傳】建安二十年從攻合肥。會疫疾。軍旅皆已引出。唯車下虎士千餘人。並呂蒙蔣欽凌統及寧從權逍遙津北。

武射吏

【吳志步騭傳】建安十五年出領鄱陽太守。歲中徙交州刺史。立武中郎將。領武射吏千人。便道南行。

【吳志駱統傳】出爲建忠中郎將。領武射吏三千人。

子弟諸號

【吳志孫亮傳】亮科兵子弟年十八已下十五已上。得三千餘人。選大將子弟年少有勇力者爲之將帥。日於苑中習焉。

【吳志孫綝傳】陛下〔指孫亮〕頃月以來。多所造立。取兵子弟年十八已下三千餘人。習之苑中。

晉旣平吳。移揚州於秣陵。以都督統其軍事。〔晉書〕東遷而後。因爲都城宿衛諸軍。皆本洛京舊制。而統謂之臺軍。

【晉書職官志】左右衛驍騎游擊將軍并領軍護軍所領爲六軍。宋書職官志領軍掌內軍護軍掌外軍。

其揚州都督刺史所領謂之州軍。

【晉書刁協傳】請免中州良民遭亂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於是又有奴兵。宋書武帝紀遺詔宰相帶揚州可置甲士千人若有征討悉配以臺見隊。

又別於石頭置戍以爲鎮守。

【同治上江志】按晉宋以來常以重臣領石頭戍事。

宋齊梁陳皆因之。有急則沿江屯防所以講求水戰者甚備。

【晉書蔡謨傳】石虎欲浮海入掠謨扼險置八鎮城壘十一烽火望樓三十餘處戍卒七千餘人東自土山西至江乘警衛嚴密。

【宋書】元嘉二十七年魏軍聲欲渡江太祖大具水軍爲備劉遵考守橫江劉興祖守白下蕭元愷守裨洲孟宗嗣等守新洲上泰容守新洲下向柳守貴洲上接於湖下至蔡洲陳艦列營周互江畔。

【齊書】建元元年魏人入寇。乃於梁山置二軍。南置三軍。慈姥置一軍。烈洲置二軍。三山置二軍。白沙置一軍。蔡洲置五軍。長蘆置三軍。徐浦置一軍。

【陳書】天嘉十一年周侵淮南。使徐道奴守柵口。楊寶安守白下。明年以任忠爲平南將軍。督緣江軍防事。其船有青龍金翅等名。

又有養馬之政。

【同治上江志】晉職官志太僕統典牧。乘黃廐驂駟廐龍馬廐等令。太僕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驂駟爲門下之職。宋職官志東晉置庫曹掌廐牧。大約皆言國馬。至梁陳諸書雖有鐵騎步騎之名。亦不言其所配者何軍。惟方輿紀要云。應天府北二十里有馬卬洲。晉元帝牧馬地也。足爲牧場之證。然年代遼變。地名乖舛。不能徵信矣。

隋立蔣州於石頭。留兵防遏。不以爲重鎮也。〔約隋書〕

唐置揚州大都督府。尋移江北。武后因徐敬業之亂。復設石頭鎮兵。〔約唐書帝

至乾元中始立江寧軍。則浙西節度使之兼任。或治昇。或治潤。不常厥所。

【唐書】乾元元年置浙江西道節度使。兼江寧軍使。領昇潤宣歙等十州。呂志乃以江寧軍爲折衝府之一。是不知乾元時府兵已久廢矣。

天祐之季。昇州爲樓船所聚。置防遏使以兼領之。未幾徐溫徙鎮海軍於金陵。南唐因以立國。其初置騎兵八軍。步兵九軍而已。〔約南唐書帝紀〕

厥後召募雖多。而實不可用。

【十國春秋】凡民產二千以上出一卒。曰義軍。分籍者又出一卒。曰新擬生軍。新置產亦出一卒。曰新擬軍。軍興後取競渡舟子。蒐爲兵。曰淩波軍。又率民閒傭奴贅壻。曰義勇軍。募豪民以私財招聚。無賴亡命曰自在軍。大括境內。自老弱外。皆募爲卒。曰排門軍。民閒自相帥拒敵。積紙爲甲。農器爲兵。曰白甲軍。凡十三等。

宋初立建康軍於江寧府。以文臣知軍府事。〔約宋史〕

中葉稍重其權。

【至正志】引慶元志。嘉祐四年江寧府就置禁軍駐泊三指揮。以威果爲額。熙寧五年以議者言。東南兵寡而多盜。又以兵三千人戍江寧府揚杭二州。景德志大觀元年。詔以江寧府爲帥府。宣和二年以方臘之亂。詔江寧府帶安撫使。又於江南東路留戍兵七千九百六十人。分在江寧府等處。其軍並隸安撫司。

渡江以來。知建康府事常帶行宮留守。有急則置都督軍馬。或爲宣撫。或爲總管。〔約景德志官守武衛二志〕

於是有侍衛馬軍。

【景德志】凡六軍。乾道七年移屯建康。每軍有統制統領。號行司。共兵一萬七千人。馬四千六百匹。有御前諸軍。

【景德志】凡六軍。紹興十二年移屯建康。每軍有統制統領官。置都統制副都統制以領之。共兵五萬人。馬五千八十七匹。呂志誤以御前侍衛爲一軍。故有乾道紹興倒置之譌。

有廂禁二軍。

元額四千人。親兵一千人。

而以制置使所轄爲尤廣。

有遊擊軍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二人。防江軍三千三百人。効用軍一千四百四十五人。破敵軍一千四十四人。精銳軍二千五百三十一人。親兵左右部一千人。策勝軍一萬人。制効軍一千三百二十六人。龍灣水軍二千九人。靖安唐灣水軍五千七百二人。義士軍一千八百七十三人。雄武軍五百八十七人。〔皆景定武衛志〕

最後創寧江新軍沿江建屯。

共六千二百八十人。

其在建康者八。曰下蜀。曰馬家步。曰沙河。曰韓橋。曰王沙。曰新開河。曰下三山。曰汪蔡港。

〔景定志〕制使姚希得創。

戰馬舟船。彌川互陸。巍然一巨鎮矣。

江南非產馬之地。南渡初。命吳璘通馬於西。胡舜陟市駿於廣。分配諸軍。沿江制司。舊有先鋒馬軍。久而減耗。止餘八十一匹。景定中。制使姚希得創買戰馬。議撥錢一百萬貫。委都統趙祥收買。越三年。馬光祖踵爲制使。共買到三百七十六匹。通前共四百五十七匹。度地於建康南門之外。曰沙井者。爲寨。以便牧養。後奉省劄令。每寧江軍一千人。以二百人爲騎軍。前後兩軍。共買馬一千二百五十六匹。又制置司前後修造戰船三千五百五十隻。有飛虎戰艦。車頭船。漿船。板船。飛捷船。鐵頭船。羅框船。鐵鷁船。柴舫船。多棹船。小富陽座船。水哨馬船。槽湖船。輕捷多槳船。諸名。以上皆約景定武衛志。

元置行樞密院於建康。復移益都。新軍萬戶府屯其地。爲江淮之鎖鑰。

至元十二年。建康歸附。名其軍爲新附軍。置宣撫司。招安諸路。十四年。罷爲總管府。自是連歲出兵。諸萬戶相繼鎮戍。十六年。宋境平。諸萬戶移屯各處。二十二年。立行樞密院。開府建康。末年。裁革諸萬戶。徑隸樞密院。及江浙行省。元貞元年。各鎮寨設巡檢司。僉撥弓兵。專以巡防盜賊。江寧鎮秣陵鎮竹篠龍都下蜀東陽皆有之。至德元年。益都新軍萬戶府移鎮建康。達魯花赤萬戶而下軍官千

戶百戶彈壓通設一百餘員。所管正軍專以把守城池要害。龍灣有教習水軍萬戶府。係行樞密院於江北河南諸行省管下萬戶府撥軍二千餘名。前來屯戍。專以教習。隸萬戶府提調。〔以上約至正兵防志〕

明太祖下集慶路。定爲京師。初建統軍。繼改五軍都督及衛所。

〔道光上元縣志〕禁衛設五軍都督府。三十二衛指揮使司。有留守左衛。鎮南衛。水軍左衛。驍騎右衛。龍虎衛。龍虎左衛。英武衛。龍江右衛。瀋陽左衛。瀋陽右衛。〔隸左府〕留守右衛。虎賁右衛。水軍右衛。武德衛。廣德衛。〔隸右府〕留守中衛。神策衛。廣洋衛。應天衛。和陽衛。及牧馬千戶。〔隸中府〕留守前衛。龍江左衛。龍驤衛。飛熊衛。豹韜左衛。〔隸前府〕留守後衛。橫海衛。鷹揚衛。興武衛。江陰衛。〔隸後府〕又親軍衛指揮使司十有七。金吾前衛。金吾後衛。金吾左衛。金吾右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羽林前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後衛。虎賁左衛。錦衣衛。旗手衛。江淮衛。濟州衛。孝陵衛。與左府所屬十衛。右府所屬五衛。前府所屬七衛。後府所屬五衛。並聽中府節制。

又設操江一員。